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3）。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诉讼信息，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及沟通后，公司现补充披露，同时吸取本次教训，公司将加强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特此公告！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